

高州市恒德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5 年 9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高州市恒德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会议成立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员有高州市恒德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等，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现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内容：高州市恒德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高州市新垌镇明星村委会西一村圆山岭，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进行，无新增占地，中

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 55' 22.412" ，东经 111° 0' 45.118" 。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进行，无新增占地，主要对现有工程搅拌楼进行扩建，并新增商品混凝土自动化生产线 2 条，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5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通过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以茂环（高州）审〔2025〕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根据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茂环（高州）罚字〔2021〕18 号），对本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进行罚款，企业已缴清罚款。

2025 年 6-8 月，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其监测数据，由我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原环评要求，本扩建项目 5 套搅拌机的搅拌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5 套）处理后，分别由 5 根 35m 排气筒引至高出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高空排放，去除效率 99.7%。而在实际建设中，搅拌楼为封闭式搅拌楼，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引至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5 套）处理后再经封闭式搅拌楼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不再设排气筒排放口。

2、根据原环评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设置专用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而在实际建设中，发电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经水喷淋箱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DA002）引至屋顶排放，增加了水喷淋措施，此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在循环水箱静置沉淀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现重大的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

①清洗废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导流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砂石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的处理在现有工程“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的基础上，新增 1 套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0m³/d，生活污水经处

理达标后通过管网送至周边农林进行浇灌。

(二) 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搅拌废气、筒仓呼吸废气、运输车辆扬尘、骨料堆存及装卸上料粉尘、骨料汽车卸料粉尘、物料输送粉尘，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食堂油烟的产排量保持不变。

①搅拌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5套）处理后，再经封闭式搅拌楼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②筒仓呼吸废气：由仓顶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套）处理后，再经封闭式搅拌楼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③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箱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DA002）引至屋顶排放；

④建设封闭式原料车间，骨料汽车卸料、堆存及装卸均在车间内作业，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定时进行喷洒抑尘处理；设置封闭式输送廊道；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地面硬底化，定时清扫、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三) 噪声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

噪声控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定期维护；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影响。

(四)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生产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

产；沉淀池产生的砂石渣、底泥、散落混凝土、实验室废混凝土经收集后暂存原料车间，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混凝土定期外送建材厂用作机制砂原料；化粪池和一体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吸粪清掏单位定期抽运，交由相关单位用作堆肥处理；布袋除尘器维护产生的废布袋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²，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 pH 值为 7.0~7.1；悬浮物为 22~27mg/L；化学需氧量为 30~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7.1~9.3mg/L；氨氮为 1.07~1.07mg/L；蛔虫卵未检出；粪大肠菌群 70~1.7×10²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上风向参照点○1#的监测结果为 0.170~0.176mg/m³，下风向监控点与参照点○1#的差值结果

为 $0.047\sim 0.112\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标准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中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 $33.7\sim 39.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6\sim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2\sim 81\text{mg}/\text{m}^3$ ，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中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 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0\text{ 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20\text{ mg}/\text{m}^3$ ）。

（三）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东侧、北侧、西侧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sim 58\text{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3\sim 45\text{A}$ ），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南侧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2\sim 64\text{ 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7\sim 48\text{dB}(\text{A})$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情况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隔油渣。

本扩建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砂石渣、底泥、散落混凝土、实验室废混凝土经收集后暂存原料车间，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混凝土定期外送建材厂用作机制砂原料；化粪池和一体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吸粪清掏单位定期抽运，交由相关单位用作堆肥处理；布袋除尘器维护产生的废布袋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和废试剂瓶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5m²），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该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订）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高州市恒德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工程项目落实

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且运行效果良好。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或优于相关标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储，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2.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3. 持证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高州市恒德盛建材有限公司（章）

2025年10月10日

高州市恒德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2025 年 09 月 2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杜成	广东省地质调查院	13928710045	440811137806160051		专家
张汉	广东省地质调查院	13929731283	320504196112231558		专家
梁卫明	广东省地质调查院	13927586106	440922197612023512		专家
李洪军	高州市恒德盛建材有限公司	18820634400	440883198704103538		建设单位(总经理)
邓文浩	高州市恒德盛建材有限公司	13828603288	440981198001071712		建设单位(董事长)
梁林浩	高州市恒德盛建材有限公司	15915784569	445321199006121627		建设单位(会计)
余景良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13544960378	440711199301305730		验收监测单位